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规模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在当地饲养，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投保标的只能是育肥猪（能繁母猪不在投保范围），按照 100 公斤—120 公斤每头约定在保单中载明，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不可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生猪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约定目标价与理赔结算价格的差价*投保重量）。

1. 约定目标价格

参照起保前一周内或当天生猪期货的盘中价格，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起保前一周内或当天生猪期货盘中未出现的价格原则上不得为“约定目标价格”。

2. 理赔结算价格

根据采价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和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市场价格取较低者的平均值确定，公式如下：

理赔结算价格（元/吨）= $\Sigma [\min (\text{采价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 \text{生猪市场价格})] \div \text{采价期内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价格保留 2 位小数。

注：理赔结算价格（元/吨）= 采价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和生猪市场价格取较低者之和 $\div$ 采价期内交易日天数。min 表示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和生猪市场价格对比后取较低者。

（一）采价期可以在保险期间内全程采价或在保险期间的最后一个月采价，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二) 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 合同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 生猪市场价格根据签单时当地生猪现货行情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 对生猪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政府因疫病等统一进行捕杀的行为。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

第七条 可选择 1 个月、2 个月或 3 个月进行投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生猪单猪的平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保险生猪单猪的平均出栏体重（公斤/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按惯例，通常按 100 公斤/头。

保险数量（头）：根据养殖场存栏量、生产日志等确定该批次保险生猪的出栏数。**投保数量可以在出栏量之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出栏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

其他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生猪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生猪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方案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生猪约定目标价格－理赔结算价格）×单猪平均出栏重量×保险数量。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饲养的生猪在承保期间因重大动物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产终止（清栏）的，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按实际承保期限确定理赔结算价格或按约定处理，本保险合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终结。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

（二）生猪期货合约：指生猪期货市场中签署的合约。